

# 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博時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4年11月

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博時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

註釋備忘錄

---

2024 年 11 月

## 目錄

|                       |     |
|-----------------------|-----|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       | iii |
| 名錄 .....              | vii |
| 定義 .....              | 1   |
| 序言 .....              | 5   |
| 本基金的管理 .....          | 6   |
| 經理人 .....             | 6   |
| 受託人及註冊處 .....         | 8   |
|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受委人 ..... | 10  |
| 核數師 .....             | 11  |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 12  |
| 投資目標 .....            | 12  |
| 投資策略 .....            | 12  |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 12  |
| 單位的認購 .....           | 19  |
| 單位的首次發行 .....         | 19  |
| 單位的後續發行 .....         | 19  |
| 申請程序 .....            | 20  |
| 付款程序 .....            | 22  |
| 一般規定 .....            | 22  |
| 單位的贖回 .....           | 23  |
| 贖回程序 .....            | 23  |
| 贖回收益的支付 .....         | 24  |
| 贖回限制 .....            | 25  |
| 強制贖回 .....            | 26  |
| 轉換 .....              | 27  |
| 估值 .....              | 29  |
| 估值規則 .....            | 29  |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 32  |
| 資產淨值的公佈 .....         | 33  |
| 開支及收費 .....           | 34  |
|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34  |
|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        | 35  |
| 設立費用 .....            | 36  |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      | 37  |
| 風險因素 .....            | 38  |

|                        |    |
|------------------------|----|
| 稅務 .....               | 45 |
| 一般資料 .....             | 53 |
| 報告 .....               | 53 |
| 分派政策 .....             | 53 |
| 信託契據 .....             | 53 |
| 信託契據的修訂 .....          | 54 |
| 單位持有人會議 .....          | 54 |
| 單位的轉讓 .....            | 55 |
|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    | 55 |
| 可供查閱的文件 .....          | 57 |
| 反洗黑錢規例 .....           | 58 |
| 利益衝突 .....             | 59 |
| 網站 .....               | 60 |
| 附錄一：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61 |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博時投資基金（「信託基金」）為按照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不論屬哪種情況）非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澳門及以下所述以外）並未採取必要行動，以獲准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公開資料。在發售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子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向內地投資者發售。經理人可遵照適用法律及規定向內地投資者發行子基金的 PRC 類別 A 美元單位、PRC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PRC 類別 I 美元單位及 PRC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該類別單位將只提供予內地投資者，及不會在香港發售。

**美國：**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統稱「美國」）的證券法例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頒佈的《1936 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而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單位乃根據證券法項下 S 規例（「S 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發售及銷售。

因此，除(i)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及(ii)向或為許可受讓人的利益外，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

「許可受讓人」指不屬下述任一情況的任何人士：

- (a) S 規例第 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a)(1)(iv)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於美國境內或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任何人士轉讓單位。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人士（「非許可受讓人」）轉讓單位將自始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單位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單位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上述禁止向非許可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的限制，或會削弱單位投資者於二級市場（如有）處置單位的能力，大大降低單位的流通性，從而重大減低單位價值。

按 S 條例第 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其任何執行人或經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d)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非美國實體位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所持任何非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為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所持任何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且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 D 規例第 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則另作別論。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 4.7 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的遺產或信託；
- (d) 組成以主要進行被動投資的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合資格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所持該實體的參與單位合共佔該實體實益權益不足 10%，且成立該實體並非主要為便利不合資格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投資集合基金（因其參與者為非

美國人士，該集合基金經營者就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 部分的若干規定）；及

- (e) 為於美國境外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建議解讀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 78 卷第 45292 頁（2013 年 7 月 26 日））所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身故人士的任何遺產；
- (c) 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企業（下文(d)及(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設立的退休金計劃，除非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針對有關實體的外國僱員則作別論；
- (e) 由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監管任何信託（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就該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c)項所述項目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擁有多數權益的任何商品匯集、匯合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但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且不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匯合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權益且該等人士就其義務及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實體所有擁有人負有有限責任的類似實體除外）；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項所述人士的任何獨立或聯名賬戶（不論是否為委託賬戶）。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 BHCA-1 號公示；第 S7-41-11 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 S 規例第 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的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單位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單位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單位並不構成或推銷為受商品交易法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單位或本文件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單位投資。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原籍國/地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經理人將在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



## 名錄

###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

電話號碼: +852 2537 6658  
傳真號碼: +852 2537 1249

### 受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 股」      | 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可供國內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如適用）、QFII和RQFII投資的股份。                                                                                                                                                        |
| 「附錄」       | 指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 「B 股」      | 指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                                                                                                                                                                       |
| 「基準貨幣」     |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                                                                                                                                                                                                           |
| 「北交所」      | 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
| 「營業日」      |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及內地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受託人及經理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及內地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 「守則」       |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
| 「關連人士」     | <p>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p> <p>(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p> <p>(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p> <p>(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p> <p>(d) 該公司或(a)、(b) 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p>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交易日」              |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
| 「交易時限」             |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
|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
| 「金融衍生工具」           | 指金融衍生工具。                                             |
|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香港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發售期」            |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限。                |
| 「經理人」              | 指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 「資產淨值」             | 指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而定指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
| 「參與合約」             | 指由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制定之參與合約（經不時修訂）。              |
| 「中國人行」             | 指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託管人」            |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中國託管人受委人」         |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 指根據內地相關法規獲認可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註冊處」              |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註冊處。                         |
| 「逆向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                        |

|                           |                                                                    |
|---------------------------|--------------------------------------------------------------------|
|                           | 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中國內地貨幣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RQFII持有人」 | 指根據內地相關法規獲認可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RQFII 託管協議」              | 指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經理人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證券融資交易」                  |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 「證券借出交易」                  |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子基金」                     |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
| 「認購價」                     | 指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單位發行時的價格。                                             |
| 「信託基金」                    | 指博時投資基金。                                                           |
| 「信託契據」                    |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2年1月5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並於2019年12月31日修訂及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 |
| 「受託人」                     |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單位」                      | 指某一子基金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子基金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子基金的單位。                            |
| 「單位持有人」                   |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
| 「贖回價」                     | 指單位的贖回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
| 「估價日」                     |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各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營業日。                            |

「估值點」

指經理人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 序言

博時投資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

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設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共同投資。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的最新資產淨值）可於網站[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本基金的管理

###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于 2010 年 3 月在香港成立，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經理人55%和45%的普通股。

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VR135。經理人的牌照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經理人僅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買賣業務。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如適用），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經理人將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 吳慧峰

吳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6 年至 2023 年，他於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管理財務部門。吳先生於 2023 年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該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連少冬

連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持牌負責人。連女士於 2012 年 5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部主管和市場銷售部主管。自 2016 年起，連女士獲任命為經理人的副行政總裁、本基金持牌負責人和董事。在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連女士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2004 年至 2008 年，她亦曾在星展唯高達（香港）公司擔任中國業務總監。在此之前，連女士於 2000 年作為第一批員工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她從 1993 年開始在荷蘭銀行（亞洲）擔任交易員和首席代表。

連女士目前是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連女士在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何凱

何先生是經理人的首席投資官、首席營銷官、持牌負責人及董事。何先生於 2012 年 12 月加入經理人。在此之前，他曾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亞洲固定收益投資。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投資公司擔任新興市場債務的投資組合經理。何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荷蘭銀行（倫敦）擔任信貸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員。

他擁有牛津大學的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劍橋大學的管理研究碩士學位。他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電子和信息科學與技術的本科學位。

### 歐志明

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歐先生於 2002 年加入廣發證券深圳業務總部任機構客戶經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他於廣發證券總部任風險控制崗從事風險管理工作。他於 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副總監、總監、督察長，現任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董事會秘書，兼任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先生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和投資經濟碩士學位。

### 周怡

周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2010 年 7 月起，她加入招商銀行，曾任總行金融市場部風控經理、資產管理部外幣理財團隊負責人。自 2018 年，她加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美元短期債券策略及美元與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周女士於 2021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級基金投資經理。

她於牛津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周女士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工程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周女士是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 受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同時亦為各子基金的註冊處。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以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HSBC Holdings plc（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組成信託資產的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並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信託中不時包含的所有可註冊的資產及現金。受託人應負責並持續對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構成信託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的安全保管負全部責任，並且應以遵守信託契據規定的前提下，以受託人認為可能合適的保管方法對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作處理。對於本質上無法保管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受託人應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賬簿中妥善保存此類投資，資產或財產的記錄。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信託契據，中國託管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託管人受委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均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受託人於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託管人時，須(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構成信託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和其他財產的託管人及(b)於委任期內必須信服任何託管人仍適當合資格並持續地有能力為該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行事及不作為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事或不作為一樣，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就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事、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

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費用、索償、損害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該等因受託人或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且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除外），從信託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適用於信託契據的法律及規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違反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此外，信託契據規定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售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經理人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算的款項，如上述者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的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恐怖份子及毒販等國家及團體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

（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規明確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即 HSBC Holdings plc、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採納遵從 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本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經理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本註釋備忘錄明文述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除「受託人及註冊處」一節的描述外，受託人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

就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子基金透過經理人 RQFII 資格所購入中國境內資產，並將由中國託管人受委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或於中國託管人受委人開設的任何相關存管及人民幣特殊存款賬戶）（「中國境內資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下，亦為相關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資產；
- (b) 子基金現金及已登記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由受託人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將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受託人基於參與合約的指示行事。

####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受委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已獲經理人及受託人共同委任為中國託管人以透過其受委人行事，負責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妥善保管根據 RQFII 計劃於內地由經理人管理及透過使用或就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而收購的資產。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條款，經理人及受託人各自同意中國託管人有權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履行 RQFII 託管協議項下的服務，並已將其於 RQFII 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責、責任及權力轉授予中國託管人受委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中國託管人仍須就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包括欺詐、疏忽及故意失責）負責，猶如並無作出上述委任一樣。

除「中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受委人」一節的描述外，中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受委人概不負責編製本註釋備忘錄，亦不會對當中所載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留任信託基金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載有條文規定核數師所須承擔責任為其就產生有關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獲支付費用的一定倍數金額，惟最終釐定有關責任乃因核數師故意或有意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而引致者除外，且有關索償須於委聘書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委聘書亦包含有關子基金、經理人、僱員或代理的間接損失、第三方索償及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違約的其他解除債務及彌償規定。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為免生疑問，(a)、(b)分段及守則第 7.28(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述(a)項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同一信託基金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以上(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以上(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以上(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及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 (i) 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 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1)及(2)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述(k)(1)及(k)(2)項所列的規定；
- (B)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述(k)(2)(c)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子基金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4) 除上述(a)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除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5)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 借貸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經理人可要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資金，但前提是在判斷是否違反相關子基金的限額時，始終不把背對背貸款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的限制。任何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作為擔保的抵押或質押品。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和借款限制，經理人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優先考慮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必要的所有步驟來糾正這種情況。

###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守則及信託契據的規定，經理人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取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 非對沖（投資）目的

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限額。

####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的(a)、(b)、(c)及(g)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權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的要求為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的此類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請參閱各附錄。如果子基金進行此類交易，則經理人的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守則在本注釋備忘錄中披露。

##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向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該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18.3(B)條及第18.3(I)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子基金打算收取抵押品，則經理人的與抵押品及標準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守則在本註釋備忘錄中披露，並且子基金須按照附錄E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

## 單位的認購

###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該子基金。

倘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根據相關附錄，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及相當於發行相關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時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受託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時限前收訖。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交回受託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

除非經理人另行決定，就單位的付款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

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受託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及在受託人要求時應當）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單位認購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計算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 單位的贖回

###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單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必須隨後送交受託人。選擇以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

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該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部分贖回單位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根據相關附錄，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者）。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根據子基金反洗黑錢責任，有關轉移或支付贖回收益的申請不獲受理，直至接獲所有未遞交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子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概不就因拒絕受理轉移要求或支付贖回收益（視乎情況而定）而導致的任何有關延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因有關延遲而要求支付利息的索償亦不獲受理。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 5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 **贖回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隨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類別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經證監會批准的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如獲允許，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經郵遞或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轉換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惟經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單位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收益的5%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按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受託人於交易日（「轉換認購日」）在新類別的交易時限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單位。

視乎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各類別單位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 估值

###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如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單位類別，為釐定某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惟倘經理人認為於該項投資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標準，則或會採納該等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受託人要求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

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為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受託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為經理人）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諮詢經理人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受託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

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而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受託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如沒有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按受託人諮詢經理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在受託人書面同意下，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值，則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其價值將按受託人經考慮兌換相關及兌換成本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或否）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或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

為止，惟該項暫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

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則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 **資產淨值的公佈**

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本網站

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將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每月刊登一次（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

## 開支及收費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開支。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 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格的 5%。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 5%。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 表現費

經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 / 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

基金攤分有關費用。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經理人可以根据在自己的判斷承擔部分或者全部歸屬於子基金載列於本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的費用已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其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信託基金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有指定，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賬目，並於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在向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 **一般風險**

#### 投資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 / 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 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地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 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達致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 / 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 / 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或將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 **投資的風險**

####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票證券的市值會升或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會急劇升跌，對該等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端波動時，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大幅上落。

####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級別較低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 / 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 / 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屬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2)槓桿風險（由於開倉所需的低額保證金一般需要開設高槓桿效應倉，故此面對的風險是相對較輕微的合約價格波動，即可能會引發就實際投入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數額而言頗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4)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5)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型債務工具」）。該等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務工具及抵押貸款承擔，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 / 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

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通性。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限於）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理想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 **稅務**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准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單位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經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 **香港的稅務**

####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稅務**

##### *利得稅*

由於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單位符合「香港股票」之定義，因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單位的發行，或從本信託基金及 / 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單位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 **單位持有人的稅收**

##### *利得稅*

如果單位持有人不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子基金的單位由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所產生的收益應不會受徵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來說，如果有關收益產生於或得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並得自香港，而單位對單位持有人來說並非資本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就信託基金而言，目前的稅率為 16.5%，而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則為 15%）。

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信托基金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本註釋備忘錄發出日期）。

### 印花稅

若單位于贖回時取消，則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果通過將相關單位售回經理人而出售或轉讓單位，經理人隨後在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將單位重新出售給另一人，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由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買賣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承擔 0.1%）。此外，現時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和《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為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 / 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信托基金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信托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信托基金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托基金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信托基金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帳戶持有人（即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帳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需要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有於本信托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 / 價值，及自本信托基金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 / 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信托基金及 / 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信托基金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及與投資者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制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托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內地，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此後，**QFII / RQFI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 一般中國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信托基金連同經理人無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方式經營，儘管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成立機構或營運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 / 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I/RQFII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信托基金的單位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須繳納 6% 的增值稅，適用於一般付款人在中國境內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所產生的收益和來自中國的利息收入。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獲豁免增值稅的規定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納稅人不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稅。

###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1%。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 通過 QFII/RQFII 投資 A 股

####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

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2016]36 號和財稅[2016]70 號通知，QFII/RQFI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信托基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I/RQFI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信托基金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 **通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

#### *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2016]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 **通過債券通和 QFII/RQFII 投資中國債券**

#### *利息*

根據財稅[2021]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I/RQFII 或債券通渠道）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 *資本增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 2017 年 11 月頒佈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增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I 計畫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合併原 QFII 和 RQFII 計畫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新資產類別是指新 QFII/RQFII 計畫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然而，在新的 QFII/RQFI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衍生品）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單位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在諸如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 30% 繳納 FATCA 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受託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 FATCA 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收入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收入的財產的所得總收益付款。30%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預扣稅代理（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源自美國可預扣付款開始預扣。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定（「跨政府協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 30% FATCA 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否則，30%預扣稅仍會適用於來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信托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每只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護投資者及避免受 FATCA 規定的扣繳，經理人有意努力滿足 FATCA 規定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信托基金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投資者（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本信托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 / 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確定其身份的投資者，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投資者的款項。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實施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内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投資者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 **中国大陆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今日，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 一般資料

### 報告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同時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

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未經證監會批准或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進行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受託人將發出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受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經理人發出），除非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不少於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

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 80 年或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於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3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經理

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60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經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當時的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30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5千萬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基金造

成影響，令信託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經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何子基金：(a)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5千萬元；(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經理人未能就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有關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先通知一經證監會釐定及批准後將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時付給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收益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參與協議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

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有效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實施情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們就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在「贖回限制」一節所述者），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持續地依據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為達到流動性評估，可考慮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經理人可考慮的定量標準包括（若可取得）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莊家數目、每隻子基金的持有量（按在已發行數目所佔比例計）、距到期的剩餘時間及發行時間。經理人按其專業判斷補充可取得的定量數據及其他定性因素，例如整體市場情況、適用的監管規定、計值貨幣及信貸質素。經理人按流動性低、中、高的一般性類別，將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歸類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過往的流動性需求及預期於日後可能的市場情況的未來流動性需求之下，釐定上述每一流動性類別的最低及最高持有量指標。若子基金未能達標，經理人將向上級管理層匯報事件，由上級管理層及時作出全局性考慮。將制定有關政策並備存有關評估的文件。經理人亦將持續地就每隻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

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並將監察此類交易以確保遵守經理人的責任。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任何該等性質之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註釋備忘錄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註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 **附錄一：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註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博時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及新興市場貨幣，以獲得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並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子基金擬通過把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政府、半政府機構或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新興市場貨幣，以達致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東歐及中東。子基金亦可把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用機關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 / 或擔保，而屬於投資級別以下及 / 或無評級的債券。有關投資是根據投資經理人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理據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理想、評級具升級潛力，以及有關投資價值因評級變化而預期會出現的變動。

子基金的其餘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子基金主要地域及資產級別以外的資產，包括成熟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債務工具（如美國國庫債券、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基金及現金等價物。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投資將會受限於守則第 7 章載列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流程涉及根據對全球宏觀經濟週期以及貨幣政策的預期甄選國家/地區市場，由於每個國家/地區的情況各有不同，子基金會運用基本面、相對價值以及結構／技術分析發掘市場定價誤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兼顧各個市場，但同時承擔積極管理風險，以此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並無義務在任何指定時間投資於任何國家/地區，資產淨值投資比例也不受任何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惟其投資於內地，包括境外內地證券和境內內地證券的資產淨值不得多於

70%，以及投資於境內內地證券的資產淨值不得多於 20%。經理人預期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內地以外的任何單一地理區域。

子基金所持債務工具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故可能持有無評級或較低評級證券），而投資於無評級或較低評級證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亦不受任何限制。反之，子基金將根據基本面分析釐定是否有可能違約。貨幣對沖及投機性貨幣持倉將根據策略而考慮，或用以在存續期吸引力欠佳或債券投資難以實現的國家/地區中獲得投資機會。回報表現具吸引力或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極有幫助的收益率曲線持倉亦在考慮範圍內。投資組合中國家債務及貨幣持倉的相對權重將反映投資信心以及各有關持倉對於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的影響。

於境內內地證券的投資將透過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身份，根據 RQFII 規定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RQFII 制度」、「通過境外投資機制直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分節。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不會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亦不會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尋求投資於任何股本證券，故因兌換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可換股債券而持有任何股本證券將僅為附帶並屬被動性質。任何該等股本權益將屬暫時性，子基金將按當時市況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股本權益。

### **RQFII 制度**

根據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該等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將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如屬 QFII）及人民幣（如屬 RQFII）匯入內地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配額。

經理人已根據相關內地規例（「RQFII 規例」）獲取 RQFII 資格。

所有位於內地的子基金資產（包括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債券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中國託管人受委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

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CSDCC」）或相關存管處開設一個或以上聯名證券戶口。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亦將於中國託管人受委人處開設並設置一個或以上聯名人民幣專用存款戶口。根據適用規例，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因而須於 CSDCC 開設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貿易結算。

經理人（作為 RQFII）代表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直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 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大陸部門（即中國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該等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該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應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兌，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完成報備中國人行上海總局後的 9 個月內匯入相等於預期投資金額最少 50% 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更新報備。就匯出資金而言，若子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相應，允許的最高偏離度為 10%。

##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於 2017 年 7 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大陸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內地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中國人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指派 **CFETS** 或其他中國人行授權認可的機構擔任註冊代理，向 **PBOC** 上海總部 申請註冊。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 **PBOC** 授權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處（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須登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由該系統代持。

###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 **可供投資類別**

目前子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以下類別單位：

- 類別 A，以美元計值
- 類別 A（派息），以美元計值
- 類別 A，以人民幣計值
- 對沖類別 A，以人民幣計值
- 類別 I，以美元計值

- 類別 I，以人民幣計值
- 對沖類別 I，以人民幣計值
- 類別 S，以美元計值\*
- 類別 S，以人民幣計值\*

\*類別 S 單位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i) 被重複徵收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中的基金、重新打包票據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及
- (ii) 經理人或其聯屬人的現任僱員，該等僱員需直接提交交易指令，無需經過任何分銷渠道。

經理人將決定某人士認購類別 S 單位的資格，並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接受或拒絕任何類別 S 單位的認購申請。

除以上所述外，經理人已決定增設及設立下列類別單位，並且該類別單位將只提供予內地投資者認購：

- PRC 類別 A，以美元計值
- PRC 類別 A，以人民幣計值
- PRC 類別 I，以美元計值
- PRC 類別 I，以人民幣計值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PRC 類別 A 美元單位、PRC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PRC 類別 I 美元單位、PRC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只提供予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不會在香港發售。有關單位的詳情，中國內地投資者應參閱在中國內地分發的子基金補充發售文件。

## 初始認購價

各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列載如下：

- 類別 A 美元（派息）：10 美元
- 類別 A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I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 類別 S 美元：10 美元
- 類別 S 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資料及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認購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

位」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        |                    |
|--------|--------------------|
| 交易日    | 各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額必須以相關類別基金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向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相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電匯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變得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             | <u>類別A美元及<br/>類別A美元<br/>(派息)</u> | <u>類別A人民幣<br/>及對沖類別A<br/>人民幣</u> | <u>類別I美元</u>  | <u>類別I人民幣<br/>及對沖類別I<br/>人民幣</u> | <u>類別S美元</u> | <u>類別S人民幣</u> |
|-------------|----------------------------------|----------------------------------|---------------|----------------------------------|--------------|---------------|
| 最低初始<br>投資額 | 1,000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元                 | 100,000美<br>元 | 人 民 幣<br>1,000,000<br>元          | 1 美元         | 人民幣1元         |
| 最低其後<br>投資額 | 1,000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元                 | 100,000<br>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00<br>元          | 1 美元         | 人民幣1元         |
| 最低持股<br>額   | 1,000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元                 | 100,000<br>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00<br>元          | 1 美元         | 人民幣1元         |

|           |         |                  |               |                         |      |       |
|-----------|---------|------------------|---------------|-------------------------|------|-------|
| 最低贖回<br>額 | 1,000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元 | 100,000<br>美元 | 人 民 幣<br>1,000,000<br>元 | 1 美元 | 人民幣1元 |
|-----------|---------|------------------|---------------|-------------------------|------|-------|

經理人可視情況，酌情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

## 認購價和贖回價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和贖回價（關於 A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S 類單位），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將調整至 4 個小數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 以下向下調整)。任何調整餘額將由有關類別保留。

## 資產淨值的公佈

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最近期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投資者務請注意，價格將不會在任何報章內刊載。

##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經理人可以根据在自己的判斷承擔部分或者全部歸屬於子基金載列於本節的費用。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 類別A美元及<br>類別A美元<br>(派息) | 類別A人民幣<br>及對沖類別A<br>人民幣 | 類別I美元       | 類別I人民幣及<br>對沖類別I人民<br>幣 | 類別S美<br>元及類別<br>S人民幣 |                                 |
|-----|-------------------------|-------------------------|-------------|-------------------------|----------------------|---------------------------------|
| 認購費 | 不高於5%                   | 不高於5%                   | 不 高 於<br>3% | 不高於3%                   | 無                    | 認 購 金<br>額                      |
| 轉換費 | 不高於1%                   | 不高於1%                   | 不 高 於<br>1% | 不高於 1%                  | 無                    | 有關轉<br>換單位<br>應<br>付 的 贖<br>回收益 |

|     |   |   |   |   |   |
|-----|---|---|---|---|---|
| 贖回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           | 類別A美元及<br>類別A美元<br>(派息)         | 類別A人民幣<br>及對沖類別A<br>人民幣     | 類別I美元                                | 類別I人民幣<br>及對沖類別I<br>人民幣         | 類別S美元及<br>類別S人民幣                  |                    |
|-----------|---------------------------------|-----------------------------|--------------------------------------|---------------------------------|-----------------------------------|--------------------|
| 管理費       | 1.00%                           | 1.00%                       | 0.75%                                | 0.75%                           | 無                                 | 每年相關<br>類別單        |
| 表現費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受託人<br>費用 | 不高於<br>0.12%，每月<br>最低5000美<br>元 | 不高於<br>0.12%，每月<br>最低5000美元 | 不高於<br>0.12%，<br>每月最低<br>5000 美<br>元 | 不高於<br>0.12%，每月<br>最低5000美<br>元 | 不高於<br>0.12%，每月<br>最低 5000 美<br>元 | 每年子基<br>金資產<br>淨值% |

####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120,000 美元。該等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相關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子基金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子基金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 投資集中風險

儘管子基金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但集中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可能令子基金承受較大波動，波幅高於由廣基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

###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化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涉及的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較發達國家/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其中包括，相對於投資於較發達國家/地區發行人的證券，新興市場證券投資可能承受公開資料較少、市場波動較大、證券市場監管較為寬鬆、稅務條款較為不利、及嚴重通貨膨脹的可能性較大、貨幣不穩定或不可自由兌換、戰爭及個人財產遭沒收的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或會受到外資投資本地證券的法律限制規限。

新興市場的效率一般遜於較發達國家/地區。在一些情況下，當地可能不存在證券市場，且交易將需要在鄰近交易所進行。新興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水平低於較發達國家/地區。有意出售新興市場證券時，證券市場可能極為有限或並不存在。此外，與較發達國家/地區發行人所適用者相比，新興市場的發行人一般不受統一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規定所限，因此，欺騙或其他欺詐行為的潛在風險大增。此外，新興市場政府或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未必能準確反映所報道的實際情況。

部分新興市場證券可能須繳付經紀佣金或政府徵收的股票轉讓稅，可能會增加投資成本，並於出售證券時減少變現收益或增加虧損。相對於較發達國家/地區的發行人而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部分證券的發行人所受監管或會受較為寬鬆，而因此風險可能更大。此外，一些新興市場的交易結算相對滯後，承受的失敗風險較發達國家/地區市場更大。託管人的證券服務水平及證券保管、結算及管理服務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地區，故存在受託人不會被認可為由于託管人代為持有證券的擁有人的風險。

就任何新興市場國家/地區而言，可能出現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稅項、對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徵收預繳稅或其他稅收、對子基金的基金或其他資產轉移作出限制、政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均可能對有關國家/地區的經濟體系或該等國家/地區的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個別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體系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地區的經濟體系，如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具備較為有利或不利條件。新興國家/地區的經濟一般嚴重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地區所實施或議定的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的管理性調整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

這些經濟體系亦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這些國家/地區的經濟體系可能僅主要依賴少數產業，貿易形勢極易出現變動並可能存在債務或通脹水平高企的情況。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非上市的新興市場證券，這在很大程度上或會涉及可能導致巨大損失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由於該等投資相對缺乏交易市場，相對於上市證券，變賣有關持倉的時間可能較長或可能無法變賣。儘管該等證券或會於私人磋商的交易中轉售，該等出售變現的價格可能低於其原先支付價。證券並無上市的公司一般無需受上市證券適用的公開披露及其他投資者保護規定所限。

## 投資債務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工具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債務工具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債務工具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工具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定息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有關國家/地區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

### 信貸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 / 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因其相關投資的信用情況而受影響。倘子基金所持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新興國家/地區註冊成立，故不受香港法律規管。

債務工具按無抵押基準發售，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債務工具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所持債券。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原因是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價值可能因市況變動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項而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相關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快速下滑，從而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無評級或較低投資等級債券的風險

無評級或較低投資等級債務工具一般承受較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價值出現較大波動。該等工具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認，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隨時全部或部分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並未獲任何相關機構評級。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且被認為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具有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更高。就發行人還本付息的能力而言，該等工具一般被視為以投機為主，在經濟形勢持續惡化或利率持續上漲的期間內，這些能力於任何情況下都可能下降。此外，儘管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值往往不易受利率層面波動影響，而非投資級別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更易受實際或預測的不利經濟及競爭性行業形勢影響。非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可能更為薄弱及更不活躍，這對該等證券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干非投資級別證券並無常規二級市場交易，則評估該等證券或會面臨困難，進而對釐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時造成困難。此外，公眾及投資者對非投資級別證券的不利認知（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往往會降低該等非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較投資級別證券而言，非投資級別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資料可能較少。

### 提前還款

固定收益證券，尤其是按高利率發行的證券，大多規定發行人可提早還款。發行人經常於利息下降時行使該權利。因此，當利率下降時，可催繳或提前還款的證券的持有人或不能一如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完全受惠於證券的增值。此外，在子基金可按當時收益率再投資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將低於已償清證券所支付的收益率。提前還款可能導致按溢價購買的證券產生虧損，按面值作出的不定期提前還款將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金額相等於其按比例應佔的任何未攤銷溢價。

### 主權債務

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子基金將受各國、各地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個別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動可能影響政府對其債務作出或撥備作及時還款的意願。該國/該地區的經濟狀態（如（其中包括）其通脹率所反映）、其外債數額及其國內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該國/該地區政府履行其債務的能力。

政府對其債券作出及時還款的能力可能受到發行人收支平衡的強烈影響，包括出口表現及其能否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倘個別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其出口付款，則該國/該地區以相關債券的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個別國家/地區產生貿易逆差，則該國/該地區將需倚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營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倚賴國外投資流入。個別國家/地區能否獲取該等形式的外部資金的或不確定，而外部資金撤出可能對該國/該地區償還其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受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大部分該等債務按基於全球利率週期性調整的利率計息。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該等債務二級市場極為有限並無成熟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通性降低可能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於必要時為滿足流通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例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而出售特定工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通性降低亦可能令基金更難獲取準確市場報價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眾多主權債券的市場報價一般僅可自有限數量的交易商獲得，可能並非該等交易商的遞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若干主權債務違約，則該等債務的持有人或會擁有有限度的法律追索權。舉例而言，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實體的若干債務違約引致的賠償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於違約方本身所屬的法庭上提請追索。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被大幅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延期償付及其他類似法律可能明顯有別於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例如，政治環境（反映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為相當重要的因素。

此外，投資超國家實體的債券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可能未向特定超國家實體作出規定注資，因此，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其債券的義務。

### 企業債務

投資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須承受特定發行人可能不會履行其有關該等債務的償付或其他義務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這可能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

調，可能低於投資評級。有關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性增加及對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券更加難以出售。

### *投資內地城投債的風險*

子基金至多可投資其 10% 資產淨值於內地城投債。儘管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可能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但彼等通常不受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支援任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的責任。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支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虧損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混合式證券，通常可由持有人於規定期間內選擇將其兌換、轉換或行使以收購既定數目的發行人股份。可換股債券兼具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特徵，因此承受與兩者相關的風險。可換股債券與固定收益證券類似，因其通常按固定利率付息及須於未來指定日期償還本金。類似於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對利率及發行人信用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尤其當其轉換價值（即該證券轉換為相關股份的市值）低於其投資價值（透過對比其收益與其他不附帶轉換權的可資比較證券收益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亦具備與股本證券類似的特徵，當其轉換價值接近或超過其投資價值時，其價格對相關股份價格波動尤其敏感。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贖回，這意味著其跟隨相關股份價格上升而升值的空間有限。投資者應參考與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及股本證券（例如與相關股份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相關的一般風險因素。

### 與內地相關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市場主導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水平、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各層面仍由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內地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展中國經濟時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往 20 年來飛速增長，但無論是地域及經濟各行業之間亦出現增長失衡的情況。經濟增長亦衍生高通脹等問題。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來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過往 20 多年來，內地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並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這些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並不保證內地政府將繼續採取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有關政策將繼續成功。有關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可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內地政府可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來控制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內地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發行人所持若干或全部物業的國有化。

## *內地法律法規風險*

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完善。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而由於案例數量有限及司法詮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有關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頗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內地法律制度發展，並不保證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規定均有不同。

## *內地稅務改變的風險*

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內地公司及有關公司中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證券，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令流通性降低。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

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特殊市況、異常高贖回量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使子基金未能於獲許可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 / 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中小型股票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看淡前景（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通性或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內地債券市場為新興市場，總體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債務工具買賣差價偏高，故子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於出售有關投資時更可能會蒙受損失。在該等國家/地區沒有定期及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被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額度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清算其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之策略為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風險，藉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與新興市場貨幣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部分投資目標旨在涉及新興市場貨幣。新興市場的外匯匯率可能在子基金的存續期間大幅波動。外匯匯率受供求所影響，而供求受現有及預期通脹率、現有及預期利率水平、相關國家/地區的收支平衡及相關國家/地區政府盈餘或虧絀等因素所影響。新興市場能在極短時間內出現大幅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兌換風險、市場波動及外國政府透過對當地市場、境外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監管進行的潛在干預。由於受金融風暴影響巨大的地區的資本迅速流出，外匯匯率在此期間的波動或會尤為顯著。

外匯市場會因新法律法規及投機人士及政府參與市場等多項因素定期出現混亂及異常。該等情況或會影響匯率，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由於新興市場貨幣的倉盤與子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可能無關，即使投資組合資產的價值並無出現虧損，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或全部虧損（以美元兌新興市場貨幣為限）。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任何人民幣之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縱使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及/或股息（如有），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遭受延遲。

## 衍生工具風險

儘管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用於投資目的，子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掉期、掉期期權及期權。流動性不足的市場可能對該等工具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尤其是，場外衍生工具通常比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流動性較差。將衍生工具用作投資目的使子基金較不投資衍生工具的基金承受異常風險，包括：(1)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2)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3)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4)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5)結算風險（交易一方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另一訂約方尚未履行其於該交易項下的相應責任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會變得無效，而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經理人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以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可能性，

並不保證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可能會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令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一般風險：**儘管經理人將採取盡職程序甄選及監督相關基金，概無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能成功達到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或會不受證監會監管。亦概無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具有足夠的流動性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彼等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須由子基金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時支付。於決定是否投資時，經理人將考慮任何該等收費，而投資者還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涉及另一層收費。

**利益衝突：**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在該情況下，根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相關基金必須豁免子基金應付的一切初始費用，而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然而，儘管設有上述措施，該等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 與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

## RQFII 系統風險

現行 RQFII 規例包括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當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及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RQFII 挑選內地經紀（「內地經紀」）代其於境內內地證券市場上行事，並挑選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其受委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存置其託管的資產。

倘內地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其受委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RQFII 規例項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整體 RQFII，而不僅適用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改變 RQFII 規例，則可能影響經理人有效實施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另一方面，倘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規例的任何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處以監管懲罰。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取消 RQFII 資格或其他監管懲罰，並或會對子基金投資可用 RQFII 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對 RQFII 於內地的投資及對從 RQFII 投資的資金匯返的規例乃新出臺。故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由於內地當局及監管機構對有關投資規例已獲授予廣泛酌情權，以及並無先例或不能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 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及內地經紀風險

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收購的境內內地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受委人以電子方式記存於 CSDCC 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一名或多名內地經紀為子基金於內地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內地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其償付能力而蒙受損失。在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內地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內地的證券及現金戶口須以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維持。儘管經理人知悉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惟 RQFII 規例受內地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並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情況下強制執行其權利。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受委人應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受委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受委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經歷困難及 / 或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匯返風險*

RQFII 為基金（如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不過，並不保證內地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施加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有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由於成交量偏低而引致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比較闊，因而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費用，更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有關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已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並無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進行投資，需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債券登記託管機構、代理備案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具體情形）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相關的備案、登記，並完成賬戶開立。因此，子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對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這將對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形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有負面影響。

另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提供特定指引。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徵收內地稅項的風險。

內地目前的稅務法律、條款、規例及慣例，及 / 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可能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須於截至當天或作出相關投資、估值或出售時繳納預期以外的額外稅項。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從投資子基金得到的收入，或投資子基金價值下跌。

#### 從資本派發股息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或收入或資本各一部分）派付股息，並可將任何收費、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份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經理人可更改有關從子基金資本（及 / 或實質從資本）撥付分派的分派政策。

分派金額以及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從資本派發的分派額度增加，並因此相比起非對沖單位類別承受更大的資本侵蝕。

#### 對沖類別風險

經理人一般致力將任何對沖類別的外幣投資風險對沖至基準貨幣，以減輕相關類別貨幣相對於的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沖效果將反映於相關對沖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同樣地，任何由該等對沖交易所產生的支出將由相關的對沖類別承擔。無法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

無法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理想結果。此外，假如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令虧損擴大。

對沖亦可能限制某一對沖類別的潛在盈利。雖然對沖可能在基準貨幣價值相對有關類別貨幣下跌時保障投資者，惟對沖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升值時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某一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定值之相關類別為高。

##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FATCA** 規定對若干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的付款徵收 30%的預扣稅，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基金權益的特定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有關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已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要求作出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香港 IGA」）。香港 IGA 對上述規定作出修訂，但總體上規定須向美國國稅局作出類似資料披露。根據香港 IGA 安排，位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根據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有關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

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其來自美國的付款繳納 30%預扣稅。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受其規限，並同意被視為香港 IGA 項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儘管子基金將致力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能會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及 / 或就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付款預扣稅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稅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由經理人按誠信基準經諮詢受託人後及根據合理理由酌情決定如此行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稅項」一節「**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各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的期間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分派政策**

對於類別 A 美元（派息）單位，經理人目前計劃按季度派發股息。

關於所有其他類別的單位，經理人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從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

投資者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所分派的金額。宣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經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而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 / 撥付，從而增加可分派收入用於子基金派付股息，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質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應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部分（即撥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網站 [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分派股息的政策如有任何變化，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提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